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二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12/TH FLOOR, WEST 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CB2/PL/HA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 3509 8124

傳真號碼 Fax No. : 2519 740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 有關建議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的查詢

我們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立法會秘書處的信函，附上邵家臻議員有關建議注資香港運動員基金（基金）的四項查詢，本局現回覆如下。

1.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有 1 300 多名運動員於香港體育學院（體院）接受精英訓練，當中 472 名為成年級別運動員。
2. 運動員申請基金下的精英運動員優秀表現嘉許計劃（嘉許計劃）的資格，是根據該名運動員於成年級別賽事中歷來取得最佳的成績，並按該成績在既定的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所取得的精英評分而釐定。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載於附件。

我們建議增加精英運動員嘉許計劃的現金獎勵，以表揚運動員的成就和加強對他們的退役支援。為鼓勵運動員力爭更好成績，我們建議對獲得精英評分 5 分或以上的運動員的現金獎勵水平作較大加幅，而對獲得精英評分 4 分的運動員的現金獎勵水平則作適量調升。精英評分 4 分並有 8-9 年全職訓練資歷是申請嘉許計劃的門檻，我們認為維持現有有關運動員的現金獎勵水平，是合適的做法。

3. 獲得精英評分 3 分的合資格成年運動員可透過基金申請優化的教育資助和全新的運動證書資助。此外，他們可獲體院運動員發展支援計劃的支援，包括中學和大專院校所提供的靈活教學課程、教育諮詢、學術輔導、補習支援等。他們亦可獲體院的直接財政資助和全面的支援服務。

為鼓勵運動員力爭更好成績，我們現時不考慮放寬嘉許計劃的門檻至獲得精英評分 3 分的運動員。

4. 邵議員提到的資助是體院根據運動員類別向運動員每月提供的精英訓練資助，有關詳情載於體院網頁<sup>1</sup>。運動員類別是根據該名運動員最近於成年級別賽事中取得的最佳成績，並按既定的精英訓練資助類別評核準則所屬的類別而定。

精英運動的目標是要在高水平的國際賽事中爭取優異成績。為讓運動員專心訓練，以期突破極限，力求上進，體院向運動員每月提供精英訓練資助，而相關資助水平是與運動員的成績掛鉤。雖然如此，現有的精英訓練資助制度亦有平衡高水平運動員表現或會出現波動的情況。因此，合資格的精英甲+和精英甲全職運動員的精英訓練資助水平可維持四年不變。其他合資格的運動員在未能達到原有運動員類別的成績要求時，例如運動員受傷或運動員獲其所屬體育總會及總教練推薦並符合指定成績要求，可獲延長原有運動員類別最多一年。

民政事務局局長

(鄭青雲



代行)

2019 年 7 月 12 日

<sup>1</sup> <https://www.hksi.org.hk/tc/support-to-athletes/financial-support/direct-financial-support/elite-training-grant/details>

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

項目	權數	準則	得分					
1	1.5	成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亞運會 世界盃 (總決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奧運會 世界錦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奧運會
			[1]	[2]	[3]	[4]	[5]	[6]
2	1	青少年運動員過去2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國際青少年邀請賽 地區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青少年公開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亞青盃系列賽 亞洲分齡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青少年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世青盃系列賽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盃賽 (總決賽) 亞洲青少年運動會	4-8名 (>24人/隊) 或 排名前 1/3 (≤24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 1/3 (≤9人/隊)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青少年奧運會
			[1]	[2]	[3]	[4]	[5]	[6]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 1/3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 1/3 (≤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地區錦標賽 (如太平洋 運動會/東亞錦標賽) 國際公開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 1/3 (≤9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亞洲室內暨武術運動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 1/3 (≤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錦標賽 亞洲盃 (總決賽) 世界盃 (分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亞運會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 1/3 (≤9人/隊) 世界盃 (總決賽)	獎牌 (>9人/隊) 或 排名前 1/3 (≤9人/隊) 世界錦標賽	

## 殘疾運動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

準則	得分					
過去 2 年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	4-8名 (> 24人/隊)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	4-8名 (> 24人/隊)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 (總決賽) IPC世界盃 (分站賽) 非 IPC 賽事 世界盃總決賽 INAS世界運動會	4-8名 (> 24人/隊)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世界盃 (總決賽) 非 IPC 賽事： 世界錦標賽	4-8名 (> 24人/隊)或 排名前1/3 (≤ 24人/隊) 殘疾人奧運會 IPC 世界錦標賽	獎牌 (減一規定) 殘疾人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市 / 埠際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國際邀請賽 國際公開賽 地區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盃 (分站賽) 全國錦標賽 特殊奧運會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錦標賽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亞洲盃 (總決賽) IPC世界盃 (分站賽) 非 IPC 賽事 世界盃總決賽 INAS世界運動會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IPC世界盃 (總決賽) 非 IPC 賽事： 世界錦標賽	獎牌 (> 9人/隊) 或 排名前1/3 (≤ 9人/隊) IPC 世界錦標賽
	[1]	[2]	[3]	[4]	[5]	[6]